

东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定期调整项目 采购需求书

第一部分 项目基本情况

一、采购人名称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二、采购项目名称

东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定期调整项目

三、预算金额

300,000.00 元

四、项目概况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中办发〔2024〕22号）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管理暂行规定》（环环评〔2024〕41号）有关规定，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每5年要结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评估情况进行定期调整，由生态环境部制定工作方案，统一组织开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定期调整。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25年8月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改革及应用三年工作方案(2025-2027年)》（环办环评〔2025〕25号），提出2026年指导各地确定分区管控定期调整工作方案，2027年指导各地完成分区管控方案的定期调整工作。2026年3月，省生态环境厅印发《2026年广东省生态环境工作要点》（粤环函〔2026〕46号），提出要开展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十五五”定期调整。《东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东府〔2021〕44号）实施已有五年，按照上级生态环境部门的部署，东莞市今年要组织开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定期调整工作。同时，为持续推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走深走实，东莞市今年还组织开展生态环境管控单元重点攻关工作。现采购东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十五五”定期调整和生态环境管控单元重点攻关的技术服务单位。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一、服务总体要求

按照上级生态环境部门制定的分区管控定期调整工作方案，根据我市实际情况，协助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完成东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十五五”定期调整工作。协助东莞市生态环境局选取1个典型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开展精准化管控、典型化应用攻关。

二、服务具体要求

（一）梳理自我市印发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以来，清单条款涉及的法律法规更新情况、产业准入政策和环保政策变动情况，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地等依法依规调整的情况，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等发生变化的情况。

（二）根据《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技术指南 总纲》（HJ 1430-2025）等要求，开展资料收集，进行区域资源环境综合分析，明确定期调整思路。

（三）按照上级生态环境部门分区管控定期调整工作方案的要求，形成技术报告，协助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完成地市分区管控定期调整的相关工作。

（四）协助东莞市生态环境局选取 1 个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开展重点攻关，编制技术报告，开展精准管控和典型化应用攻关，协助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完成环境管控单元重点攻关工作情况报告。

三、供应商资质要求

（一）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报价响应文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2.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任一年度财务状况报告）。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报

价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四、进度要求

按照上级生态环境部门分区管控定期调整和生态环境管控单元重点攻关工作方案的进度安排，完成技术报告编制，协助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完成地市相关工作。

五、响应报价说明

（一）本项目费用已包含实施本服务项目所需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差旅费、专家咨询费、专家评审费以及各种税费等，除非双方另行达成书面协议约定，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支付除上述服务费用之外的任何额外费用。

(二) 凡有意参与的合格供应商, 根据《用户需求书》资质和评审要求逐条响应, 编制响应文件。请于 2026 年 9 月 10 日(星期四) 17:30 前将有关材料(一式五份)报送东莞市南城街道宏伟二路南城段 9 号胜安大厦市生态环境局 1202 室, 逾期不予受理。资料包括:

1. 响应文件;
2.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六、支付方式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采购人凭供应商提交的完税发票支付技术服务费, 结算方式以双方协商为准。

第三部分 评分标准

采购人成立评审小组, 对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得分为评审小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分, 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 60 分 商务部分 40 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技术部分	对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认识 (10.0分) (等次分值选择: 0.0; 4.0; 7.0; 10.0)	根据供应商对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背景、目的、意义等内容进行评审: 1.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背景、目的、意义等内容完整、详实,能够充分结合东莞实际,得10分; 2.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背景、目的、意义等内容较为完整、详实,基本结合东莞实际,得7分; 3.基本涵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背景、目的、意义等,但描述较为简单且不切合东莞实际,得4分; 4.未提供相关表述不得分。
	针对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定期调整和生态环境管控单元重点攻关提供的方案 (10.0分) (等次分值选择: 0.0; 4.0; 7.0; 10.0)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对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定期调整和生态环境管控单元重点攻关工作方案进行评审: 1.项目服务方案完整详细、可行性强,各项措施科学完善,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0分; 2.项目服务方案较为完整详细、可行性较强,各项措施较科学完善,满足项目需求的,得7分; 3.项目服务方案内容欠缺、可行性一般,各项措施不够科学完善,不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4分; 4.未提供相关表述不得分。
	针对本项目的重难点进行分析 (10.0分) (等次分值选择: 0.0; 4.0; 7.0; 10.0)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提供的重点、难点分析内容进行评审: 1.工作重点、难点分析恰当具体,符合地方实际情况,并能提供出具体有效的解决措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0分; 2.工作重点、难点分析较为具体,基本符合地方实际情况,并能提供出解决措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7分; 3.工作重点、难点及其解决措施分析不够恰当具体,不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4分; 4.未提供相关表述不得分。
	进度计划及质量保障 (10.0分), (等次分值选择: 0.0; 4.0; 7.0; 10.0)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进度计划及质量保障措施进行评审: 1.工作进度计划合理、质量保障措施全面具体且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0分; 2.工作进度计划较合理、质量保障措施较全面具体且对项目实施有一定积极作用的,满足项目需求的,得7分; 3.工作进度计划合理性不高、质量保障措施不够全面具体,不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4分。 4.未提供相关表述不得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人员情况(20.0分)	根据供应商人员管理架构情况进行评审: 1. 项目负责人: (1) 具有环境保护相关专业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得 5 分; 具有环境保护相关专业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是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得 3 分; 其余的得 0 分。本小项最高得 5 分。注: 须提供人员相关证书及供应商报名截止之日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或与供应商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等相关在职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计分。 2.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不含项目负责人): 具有环境保护相关专业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每人得 5 分; 具有环境保护相关专业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是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 每人得 3 分; 具有环境保护相关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职称的, 每人得 1 分, 其余的得 0 分。本项最高得分为 15 分。注: (1) 投入项目人员职称不可重复计入, 职称以最高等级计分。(2) 上述人员须提供人员职称证书及供应商报名截止之日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或与供应商签订的劳动合同等相关在职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计分。(3) 环境保护相关专业是指环境工程、环境科学、自然资源、环境管理、生态学、化学等相关专业。
商务部分	综合实力(10.0分)	1.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 供应商荣获省(部)级环境保护类奖项 1 次的计 3 分, 最高 6 分。注: 须提供相关奖项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否则不得分。 2. 供应商具有有效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 得 4 分。注: 须同时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证为“有效”状态官网截图, 已失效、撤销或不提供不得分,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或材料无法识别的不得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相关业绩(20.0分)	自2020年1月1日至供应商报名截止之日(以合同或委托书签订时间为准), 供应商提供“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规划环评等相关技术服务业绩的, 每提供一份得2分, 此项最高得20分, 不提供不得分。 注: (1) 须提供财政资金下达文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否则, 视为无效业绩。(2) 项目时间以上述各文件落款时间或合同、任务书、委托书签署时间为准(多份文件时间不同时以任一文件满足条件即可计算得分)。(3) 同一项目不可重复计分。
	报价得分(10.0分)	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报价) × 价格分值 (注: 满足用户需求书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高于采购价为无效报价)

